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新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第49期(总第149期)-2014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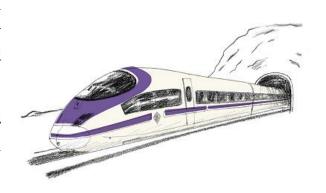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新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调重要性原则, 引导公司减少冗余信息披露。2014 年修订稿在总则部分重申了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



则,并要求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来判断重要性。二是强调个性化披露,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为相关的信息。本次修订要求公司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这些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是统筹协调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一体化程度。本次修订统一了会计标准和监管标准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口径,与证监会其他披露规则保持口径一致。四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调整有关信息披露要求。根据财政部制定(修订)并发布的八项会计准则,引入最新调整变化,增加或修订相关披露要求。五是根据市场出现的新业务的特点和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增加对投资者决策影响较大或风险较高项目的披露。

新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5 号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新旧一致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 发行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有关 规定需要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或需要参照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 遵循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下均简称公司)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则。	适用范围包 括 IPO 申报 报表(原未 明确)
第三条 本规则是对财务报告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要求,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 <mark>重大</mark> 影响的财务信息,公司均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条 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基本一致; 修改表述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本规则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删除。
第五条 公司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得含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删除。 原条款属于 监管要求, 不属于信息 披露要求。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 名盖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纳入合并范 围的重要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的年度 财务报告,以及对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 影响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年度财务 报告,也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规则第四章补充资料应由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原条款属于 审计要求, 不属于信息 披露要求。
	<b>第四条</b>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	根据 CAS30 (2014),强 调重要性原 则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第五条 对于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 出专业判断的相关交易和事项,公司应充分 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专业判断的理由及依 据、以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	增加对专业 判断的披露 要求
第七条 特殊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的披露 除需遵守本规则外,还需遵循该行业财 务报告的特别规定。	<b>第六条</b> 特殊行业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还应当遵循其规定。本规则的某些具体要求对特殊行业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特殊行业不适用的,要求 予 以 说明。
第二章 财务报表	第二章 财务报表	
第八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遵循相关 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不应以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不能通过充分披露来纠正。	明确披露不 能代替确认 和计量
第九条 本规则要求披露的财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b>第八条</b> 本规则要求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旧一致
第十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 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 财务报表。	<b>第九条</b>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新旧一致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主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相一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中引用编号应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一致。	<b>第十条</b> 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重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一致。	基本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加盖 公司公章,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 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 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若公 司设置总会计师的,总会计师应签名并 盖章。		删除。 相关要求已 在《会计法》 中体现。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公司编制和披露附注 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对财务报 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事项做出真 实、充分、明晰的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应当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和事项作出真实、充分、明晰的说明。除特别提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事项。	不再单独强 调遵循企业 会 计 准 则 (第七条已 体现); 修改体例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基本情况,包括	不再要求披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简述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业变更、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等。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若从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运行不足3年的,应说明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露革况围品劳变组增册地经历改经主提、、架披、、活曳制营要供主基构露总主动、活情范产的业本;注部要。
	<b>第十三条</b> 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应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情况。	将合并范围 的披露提前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至少应简述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的,应予以说明。		删除。 相关内容合 并入第十二 条。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准则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结合母公司或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范围内主体的业务特点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b>第十四条</b> 公司应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修改体例
	<b>第十五条</b> 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根据 CAS30 (2014),增 加对持续经 营能力的评 估和披露要 求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 错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准则 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结合母公司或编制 合并报表时合并范围内主体的业务特点 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	根据 CAS30 (2014),要 求公司在会 计政策部分 披露营业周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和会计估计。	进行提示。	期的判断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影响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二)会计期间。	产、负债流
(三)会计期间。	(三)营业周期。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12	动性的划
(四)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分);
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	性划分标准的,应披露营业周期及确定依	
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成人民币时的折	据。	
算方法。	(四)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	根据 CAS40,
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	理方法。	增加合营安
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排的披露要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求;
物的确定标准。	的确定标准。	
(八)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	(九)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采用的折算方	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	
法;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报表折	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	
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简化金融工
(九)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	(十)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	具 披 露 要
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求,持有至
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到期投资重
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包	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减值的测	分类的应在
括因继续涉入形成的金融资产、金融负	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相关项目附
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	注中披露;
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提方法。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十二)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	
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销方法。	
提方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十一)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十四)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任债具长月和包装物的基础方	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		
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		
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确定对		
一定、 后续订里及须盆嗍认万法;		
依据;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		
依据;		
	(十五) 投资州 定州 产 计 县 档 土 平 平 出 木	<b>公公公估计</b>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采用成本	公允价值计

###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主要差异

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采用该项会计政策的依据,包括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依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依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十五)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各项利息费用时利率或资本化率的确定方法,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的,说明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

(十七)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各 类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 确定依据、折旧方法和减值测试方法和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生物资产的,应披露采用公允价值的依 据。

(十八)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 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 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 法;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十九)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判断依据;对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还应说明每一个会计期间 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 模式的,披露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量的相关内容并入第九节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分类、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标准和

(十七)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 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 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删除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分

类由公司自

行确定;

(十九)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 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二十)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二十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

#### 2014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序,以及针对该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划分公司内 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 年限。

(二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公司 应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充分披露其会 计处理方法。

(二十二)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二十三)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确认可行权权益 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说明股份支付计 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包括修改、终止股 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十四)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二十六)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二十八)分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说明其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九)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 其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一)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包括逐项说明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下各被套期项目及其对应的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以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标准等。说明套期会计处理方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 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二十四)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二十六)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披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应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二十九)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 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三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增加长期待 摊费用性质 的 披 露 要 求;

根据 CAS9 (2014),增加职工薪酬的披露要求:

股化部露露第价一付支计的性外,要九值节;对的他并公第份的。

根据 CAS37 (2014),增 加优先股、 永续债的披 露要求; 要求收入确

要求收入确 认会计政策 应体现个性 化:

根据 CAS30 (2014),增 加终止经营 的 披 露 要 求;

简化套期会 计的披露要 求(由 CAS24 规范);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法。 (三十二)编制本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三十四)公司应说明其他主要会计政	(三十三)本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司应充分披露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要求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第十七条 (三十三)本期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采 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应披露前期会计 差错内容、批准处理情况、受影响的各 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累积影响数;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应披露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采 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将前期差错 调整到"其 他重要事项 中披露"(第 六十三条)
第三节 税 项	第四节 税项	
第十八条 按税种分项说明本期执行的 法定税率。 各分公司、分厂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 税的,应说明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企 业所得税税率。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的 变化、税率优惠政策,若税率、税率优 惠政策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也应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税种分项说明报告期执 行的税率。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 税主体的,应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	简化披露要 求
第十九条 存在各税种的税负减免的, 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赔 依据、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减免幅度 及有效期限。对于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 未缴纳的税款,应披露主管税务机关的 批准文件。享有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的,应说明该政策的有效期限、累计获 得的税收优惠以及已获得但尚未执行的 税收优惠。	<b>第十八条</b> 公司应披露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 及依据。	简化披露要 求
第四节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到第六 节合并范围 的变动及第 七节在其他 主体中的权 益
第五节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第三十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应按照本规则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 注释,并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 进行注释。		删除;不再 单独说明注 释的范围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第三十一条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 负债项目,注释比较期间的期末数及其 变动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 和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应按照比较财务 报表逐期列示。		删除; 要求披露的 期初、期末 数据已在各 项目附注中 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具体的报表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注释: (一)按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分项列示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交易性债券投	第十九条 资产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分类列示货币资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公司应单独披露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公允价值相 关披露内节公 充价值的披露中规范;
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类别,列示其 比较期间的期末公允价值。 应披露有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有其他重 大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及其金	(二)分类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三)分类列示衍生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其产生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衍生金融资产 单 独 披露;
额。 (三)列示应收票据的种类及其金额。 列示期末 <mark>金额最大的前五项</mark> 期末已质押 的、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 账款的、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金额。	(四)分类列示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列示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区分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列示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已质押应收票据的披露不再限于前五名。
(五)分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列示这三类应收款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对应收款项应说明如下事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若单独测试发现存在减值的,应逐项披露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披露该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2. 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	第十九条 (五)区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单独 对	应类收名总露 5%决股称应应款九及收改账改或 ;;)权东及收收项节关款变款为分 5%上份位应项联入联立项;前可别%上份位应项联入联立项,在工证按含表的名的、方第方是
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	收款项,应区分不同组合方式披露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	及关联交易 中披露;

#### 2014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主要差异

要求披露金

例较大的,应说明其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披露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性质、原因 及其金额。若实际核销的款项是因关联 交易产生的,应单独披露;
- 4. 分项列示应收款项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名称及对应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 备的期初额、期末额;如无此类欠款, 也应予以说明;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 6. 列示金额(按欠款方归集)位列前五名 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及其对应的 账龄、占应收账款总额或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7. 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包括应收 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等;
- 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 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列示 其终止确认的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 化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负债的金额。

(六)应按不同账龄列示预付款项余额及 各账龄余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账 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应 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分项列示预付款项中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名称及对应的预付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期初额、期末额。列示金额(按预付方归集)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本公司与预付单位关系、预付时间、未结算原因等。

#### 第三十四条

(四)分项列示1年以上应收未收的应收 股利金额,对其中金额较大的,应分别 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说明每项应收股 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披露转回原因、收回方式、确定原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对于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应逐项披露款项性质、核销原因、履行的核销程序及核销金额。实际核销的款项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应单独披露:
- 4. 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5.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 账面余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的其他应收款,应分别披露欠款方名称、期 末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款项的性质、对应的账龄、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应列示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7. 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第十九条

(六)按账龄区间列示预付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各账龄区间预付款项余额占预付款项余额占计数的比例。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七)分类列示应收利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逾期应收利息,应按借款单位披露应收利息的期末余额、逾期时间和逾期原因、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

增加披露应 收利息逾期 原因、是否 发生减值的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利未收回的原因和对相关款项是否发生 减值的判断;对逾期应收利息,分贷款 单位列示逾期时间及其期末金额。	(八)按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列示应收股利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应披露未收回的原因和对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	判断
(七)分存货类别列示存货期初、期末金额及对应的跌价准备,披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应予以披露。	(九)按存货类别列示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对应的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披露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披露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应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增加建造合 同形成存货 的披露要求
(八)金额较大的其他流动资产,应说明 其内容。		删除;已体 现在重要性 原则中
(十四)······ 公司应披露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名称、账 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 计处置时间等。	第十九条 (十)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原因。 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类别、期末账面 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及预计处置 时间等。存在持有待售负债的,应参照本款 披露。	根据 CAS30 (2014),增 加划分为持 有待售的资 产/负债的 披露要求
(九)分别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其期分类额、期末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期末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及该金额及该金额及该金额及该金额的比例。一种,以及该出售金额的方,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及该出售金额的方,有至到期投资。如此的一个,以及该出售金额的方,有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该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的一个,以及这种一个,以及为,以及的一个,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以及为	第十九条 (十一)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等分别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信息。对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分项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分类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分别列示其面值、票面利率、实际利率、到期日。本期存在重分类的,应披露重分类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原进在附披要供资信发公露告条行相注露求出产息行司解第款拆关中要披售的(证信释3内分项体求露金减公券息性号容,目现;可融值开的披公)
(十)分别融资租赁、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披露对应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十三)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因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列示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以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转移长期应收	长期应收款 要求披露坏账准备、折现率区间、终止确认、继续涉入信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款且继续涉入的,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 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息
(十一)分别对重要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披露被投资单位名称及主要财务信息等相关信息。合营企业业与等相关的重要会计期间存在重大差量企业的重要策、会计期间存在重大差别的全部,在重要财务信息按照,并发现,并发资的发展,并发资的发展。(十二)分别按股权投资的对政政党的发展,并发资的发展,并发资的发展,并发资的发展,并发资的发展,对政政党的发展,对政政党的发展,对政政党的发展,对政政党的发展,对政政党的发展,对政政党的发展,对政政党的发展,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的人员,对政党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会的人员,对政政党的人员会的人员会的人员会会,对对政政党的人员。	<b>第十九条</b> (十四)按被投资单位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期末余额、减值情况。	精简;其他字书也在,其整在中的相关,并不是,并不是,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十三)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分项列示其感值、累计值、累计折期原值、累价值的聚品,如何有多点,如何有多点,如何有多点,如何有多点,如何有多点,如何有多点,如何不可知知知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知,如何不可知知,可以不可知知,如何不可知知,可以不可知知,可以不可知知,可以不可知知,可以不可知知,可以不可知知,可以不可知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第十九条 (十九条) (十九条) (十九条) (十九条) (十五)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不露的时要末权资/账在求资修再产预间求未证性固面建披本改要权计;披办书房定价工露化表求证办 露妥的地资值程利率述披书结 期产投产产;要息;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净值。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披露每类租入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应披露每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应披露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十五)分项列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的期初额、期末额。	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抽露各类租出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出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出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出资产应被露各类租出资价值。(十七)分项列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和期初全额、工程名称、预算数、本期有资金、本期有为国定资金、本期末余额、工程资金来源与发资金、金融机均的比例、工程进分募股资金、金融机均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	
列示重大在建工程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其他减少额、期末余额、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资金来源等。资金来源应区分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分项列示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提的原因;列示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十六)分项列示各类工程物资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	资本化利息的,应披露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分项列示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原因。 (十八)分类列示工程物资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七)分项列示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及转入清理的原因。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1年的,应说明清理进展情况。		删除
(十八)分项列示以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十九)分项列示油气资产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二十)分项披露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减值准备累计、账面价值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披露开发支出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披露开发支出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以及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披露通过公司内部研发	(十九)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列示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列示期和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十)分类列示油气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况。累的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进不物露 要末权地面要发一同资; 求未证使价求支细别的 露妥的权;露资化生披,并用值披出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单项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若该资产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还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披露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原因。 (二十二)分项披露开发支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并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化、 與 做 不 依 所 。 以 是 不 依 的 是 都 不 依 的 据 的 不 依 那 无 的 无 的 无 的 无 的 无 的 无 的 无 的 无 的 无 的 无
(二十一)分别有额,以是的一个人。 (二十一)分别有数,对额,及对对额,对额,对数额,对数额,对数数,对数数,对数数,对数数,对数数,对数数,对	第十九条 (二十三)按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列示产生商商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减值准备的,对应商誉的期初家值准准况。以及减值准备的,以及减值作况。从据金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有益,数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度的,还有数型,是额别,还是额别,是额别,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是数量	要值程修改表述
(二十二)分项列示除以上长期资产项目 外的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金额较大的 其他长期资产,应列示其内容。		删除;已体 现在重要性 原则中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的规定列报。		删除;不再 要求集中披 露资产减值 准备明细表
(二十六)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删除;已体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应列示其内容。		现在重要性 原则中
(二十七)按借款条件(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分项列示短期借款金额。 对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应分别贷款单位列示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利率、贷款期,并在期后事项中披露资产负债表目。 (二十八)分别发行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项目,列示其比较期间的公允价值。 (二十九)分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列示重大的应付票据金额,并披露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第二十条 负债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短期借款,包包括一个类列示短期借款。汇总披露逾期借款(包重要未分的期末余额。对于数据。对于数据,还应按借款单位列示借款率。位为类列示借款,还应按借款单位,逾期目其实。以为类列示以公允债期初余额。(二)分类列示价值计会额、(三)分类列示价生金融负债期初余额、共余额,按露其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理。(四)分类列示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分类列示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分类列示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分类列示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企金额。	简款容衍债披要期付总化披;生要露求未票金期露 融单 露的的借内 负独 到应汇
(三十)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应列示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无此类欠款,也应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应说明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已偿还金额。(三十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列示其内容。应披露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有关情况。	(五)披露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应披露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的,应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持(决股关付整节增同收露5%5%)份位的,第二建成项求以)份位的,第二建成项求业。
(三十一)分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辞退福利等项目,列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应单独披露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劳工关系给予补偿金额。 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的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第二十条 (六)按薪酬类别列示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 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及期末余 额。	根 据 CAS9 (2014),披 露职工薪酬
(三十二)分别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七)按税种列示应交税费期初余额、期末	修改表述;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的期初额、期末额。 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三十三)分别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企业债券利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等项目,列示应付利息的期初额、期末额。 (三十四)分项披露应付股利期初额、期末额,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说明未支付原因。	余额。 (八)分类列示应付利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逾期未付利息,应披露逾期金额及原因。 (九)分项披露应付股利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简化 披露 求 增加 息 求 增加 息 求 增加 息 求 数 要 求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三十七)1 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1年內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附注披露要求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对于逾期借款,应分别贷款单位列示借款金额、逾期时间、年利率,同时说明逾期未偿还的原因和预计还款期,并在期后事项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披露1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三十九)分别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等,列示各币种的长期借款金额。按借款单位,列示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的起始日、借款终止日、利率、外币及本币金额的期初额、期末额。报告期内因逾期借款获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披露其获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第二十条 (十)分项列示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一)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长期借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利率区间。	逾在科简款再金的的借日要期区期短目化披要额长起款、求借间借期反长露求前期始终利披款款借映期,披五借日终率露利应款;借不露名款、止;长率
(三十八)金额较大的其他流动负债,应 列示其内容、金额。		删除;已体 现在重要性 原则中
(四十)分别应付债券名称,列示其面值、 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发行金额、期初 应付利息、本期应计利息、本期已付利 息、期末应付利息、期末额。披露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四十一)按长期应付款的应付单位,列 示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期限、初始	(十二)分项列示应付债券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按应付债券名称(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分别列示其面值、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发行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 件、转股时	明确存债券的,应在债券的,应负债债力,应负债中进行债额;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金额、利率、应计利息、期末额、借款条件。	间。 公司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并划分为金融负债	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
(四十二)列示应付融资租赁款期初、期	的,应分项披露其基本情况、期初余额、期	│ │的披露要
末的外币、人民币金额,并披露由独立	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划分至金	求;
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融负债的依据。	不再要求要
	存在短期应付债券的,公司应在其他流动负	求披露金额
	债中参照本款进行披露。	前五名的长
	(十三)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期初余	期应付款期
	额、期末余额。	限、利率、
		应计利息、
		借款条件
	(十四)分类列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	
	额、期末余额。	根据 CAS9
	存在设定受益计划的,公司应说明设定受益	(2014), 要
	计划的内容及相关风险,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求披露长期
	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各类增减变动	应付职工薪
	金额,设定受益计划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	酬;增加设
	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以及义务现	定受益计划
	值所依赖的重要精算假设和有关敏感性分	的披露要求
	析的结果。	
(四十三)分项披露专项应付款期初额、	(十五)分项披露专项应付款期初余额、期	要求披露形
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等。	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形成专项	成专项应付
(三十六)分别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	应付款的原因。	款的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辞退福利、	   (十六)分类列示预计负债期初余额、期末	要求披露重
待执行亏损合同等项目,列示预计负债	余额以及形成原因。重要的预计负债,应披	要预计负债
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	露相关重要假设、估计。	的相关重要
末额。	路但八里文版《、 [1]。	假设、估计
(四十四)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列示其内容。	│ │ (十七)分类列示递延收益期初余额、期末	Is secured:
分别公司本期取得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形成递延收	要求单独披
相关的政府补助,逐项披露其种类以及	益的原因。	露递延收益
对应的期初额、期末额。		
(四十五)说明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	第二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按以下要求	删除验资事
况,包括本期发行新股、送股、公积金	进行披露:	项的披露要
转股等。如果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	(一)列示股本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	求;
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	各类增减变动金额。	增加其他权
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	(二)分项披露其他权益工具的基本情况、	益工具的披
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露要求;
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	变动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简化库存股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	(三)分类列示资本公积期初余额、期末余	的披露要
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求;
(四十六)公司应披露与库存股相关的如	(四)存在库存股的,应列示期初余额、期	

#### 2014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主要差异

下信息:

- 1.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对应的库存 股成本确定方法;
- 2. 因库存股注销而减少的股本;
- 3.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 的,披露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 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 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披露增加的 资本公积金额;
- 4.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 成本的,披露增加的资本公积金额;转 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披露依次冲 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的金额:
- 5.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披露本期回购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总比例和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 的总比例。

(四十七)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与专项储备相关的情况。

(四十八)分项列示报告期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四十九)分别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 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等项目 列示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用盈余 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 应说明有关决议。

(五十)列示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期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利润分 配、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本期利润分 配包括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 余公积、应付普通股股利、转作股本的 普通股股利等金额。若对上年末未分配 利润进行调整的,应披露调整前期初未 分配利润、各项调整事由及其调整金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五)分类列示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期 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六)分类列示专项储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七)分类列示盈余公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八)列示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各类增减变动金额。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的,应披露调整前、调整后金额,各项调整原因及金额。

根据 CAS30 (2014),增 加其他综合 收益的披露 要求

目,列示所得税费用的本期发生额、上

(六十)分项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

期发生额。

#### 2014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五十一)分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 按行业、产 收入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本期发 品、地区列 生额、上期发生额。同时,按行业、产 示主营业务 品、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 收入、主营 成本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业务成本的 应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 要求调整至 额,以及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六十八条 (五十二)对建造合同,分别固定造价合 第二十二条 利润表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报告分部: 同、成本加成合同, 列示单项合同本期 披露: 不再要求披 确认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 10%以上合同 露前五名客 (一)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 项目,及其合同金额、累计已发生成本、 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上期 户的营业收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为负数)、已办理 发生额。 入总额及比 结算的金额。 (二)按费用性质列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例: (五十三)分别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 及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不再要求披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项目 (三)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各项 露重大建造 列示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本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合同的信 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四)按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分类 息: (五十四)分别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列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根据 CAS30 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 (五)分类列示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上期 (2014), 增 地产等项目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发生额。 加按费用性 失为负数)的本期发生额和上期发生额。 (六)按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别列示资产 质披露的要 (五十五)分项列示投资收益(损失为负 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求: 数)的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七)分项列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本 相公允价值 分别按成本法核算的和按权益法核算的 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关内容并入 长期股权投资,并列示占利润总额5%及 (八)披露所得税费用的相关信息,包括按 第九节公允 以上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投 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企业所得税费 价值的披 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为负 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 露; 数)的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以及本 额,以及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 重大限制的 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过程。 信息披露并 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 应予以 (九)按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入第七节在 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 收益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其他主体中 出说明。 益,分类列示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 的权益; (五十六)分项列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 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 政府补助相 牛额、上期发牛额。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关内容在第 (五十七)分项列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 二十五条 额。 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分项列 (二)中规 示公司本期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定; 补助种类及金额。 根据 CAS30 (五十八)分别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4),细 当期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调整等项 化其他综合

收益披露要

求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金额及其所得税影响、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净额的本期发生额 和上期发生额。		
(五十九)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的 披露调整至 第四章 补 充资料
(六十一)分项列示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披露: (一)分项列示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性质、本期发生额。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本期支付或收到的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本期及上期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情况。	要求披露其 他现金流量 的性质
(六十三)披露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披露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b>第二十四条</b> 披露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对上 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的性质 及调整金额。	不再单独强 调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产生的追溯 调整
第三十三条 外币货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等,应列示其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第二十九条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应披露其主要财务报表明的折算汇率。第十七条(二十六)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第三十四条(四十四)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应列示其内容。第三十四条(四十四)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应列示其内容。第三十四条(五十七)分项列示上,以外收入和营业外处到为金额,一个支出本期发生额。分项对示公司本期发生额。分项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第十七条(三十一)采用套期对公允价值套期、记入金额,包括逐项的套期、计的依据,包括逐项的套期、计计数。第十七条(三十一)采用套期,计的依据,包括逐项的套期、计划交套期,包括逐项的套期、证额,是有效性的认定标准等。说明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第二十五条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应列示其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基督地、记账本位和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及其会计处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 (三)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 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修增外露归助求行司解第简计求改加经要并的(证信释2化的表重营求政披公券息性号套披述要的;府露开的披公;期露;境披善补要发公露告善会要
	第六节 合并范围的变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如	第二十六条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将原第四节

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名称及其期末净资产、本期净利润,以及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经营实体名称及其处置日净资产、期初至处置日期间净利润。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增加子公司的,披露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报告期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说明出售日的确定方法、相关交易产生的损益确认方法。

第二十七条 报告期内发生吸收合并 的,应分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 的吸收合并,披露并入的主要资产、负 债项目及其金额。

第二十四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说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判断依据,披露同一控制的实际 控制人,以及被合并方自合并本期期初 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等情况。

#### 2014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并的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被购买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的权益比例。

- (二)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三)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 (四)合并成本的构成、公允价值及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

(五)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原因。被购买方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应说明该事项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六)商誉的金额、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上述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合并中形成的大额商誉,应说明形成的主要原因。

(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 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法,以及承担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 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 价值的,应披露该事实和原因、按照暂估价 值入账的项目,以及本期对以前期间企业合 并相关项目暂估价值进行的调整和相关会 计处理。

(九)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 (一)被合并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权益比例。
- (二)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 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以及该控制是非 暂时性的依据。
- (三)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四)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以及比较期间 被合并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 (五)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
- (六)或有对价的安排、合并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合并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

主要差异

企业合并及 表内内,并不 在2014年颁 修订、则进 修改;

要求披露或 有对价的信 息、业绩未 达承诺对商 誉减值测试 的影响、大 额商誉形成 的主要原 因、承担的 被购买方或 有负债、无 法合理确定 合并对价、 分步实现企 业合并(公 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 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4号) 的相关信息

要求披露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依据、或有对价、 承担的被购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七)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比较期间期 末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及承担的被合并 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买方或有负 债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或业务借壳上市并构成反向购买的,应说明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或业务借壳上市并构成反向购买的,还应说明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交易之前公司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及其判断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交易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或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要求披露是 否构成业务 及其判断依 据
	<b>第二十九条</b> 本期发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交易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第 5号》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如 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并披 露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 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 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名称及其期末 净资产、本期净利润,以及报告期内不 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 经营实体名称及其处置日净资产、期初 至处置日期间净利润。	<b>第三十条</b> 对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公司应说明相关情况。	修改表述
	第七节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披露境内外重要子公司的全称、子公司类型、注册地、业务性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公司期末对其实际出资额、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等。对于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应分别"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大类别做上述披露。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两大类别做上述披露。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对于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股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应说明未形成控制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包括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以及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该主体的,公司应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披露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依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应披露控制的相关判断和依据。	将企合表整据行要要持同比因代断原业并内合 C 修求经股于例、理第合财容,S 改披营比表 例委人四并务进并1;露地例决的托的节及报行根进善主、不权原/判
第二十八条 分别列示各个重要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本期少数股东	<b>第三十二条</b>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应按子公司披露以下信息:	CAS41. 8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編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以及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 及差异原因。 (二)当期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当期期末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的 重要财务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因担保或其他原因造成所 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应 充分披露其期末金额、所有权或使用权 受限制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的重大限制,以及该限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CAS41.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应披露该特殊目的主体或经营主体与公司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期末余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提供此类支持意向的,应披露相关信息。	CAS41. 10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该变化未影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应披露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以及上述金额的计算依据。	CAS41. 11
	第三十六条 对于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二)公司持有其他主体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其他主体 20%或相关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披露相关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披露相关判断心。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份。 (如)本期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利。 (五)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对于按照业业战路,企业或联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股利。 (如)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重要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对方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对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	CAS41. 14, CAS41. 15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六)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存在公开	
	报价的,应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公司应区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披	CAS41. 16
	露汇总财务信息。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	
	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公司应披露	CAS41. 17
	该限制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且公司未予以确认	
	的,公司应披露未确认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CAS41. 18
	业的超额亏损份额,包括当期份额和累积份	
	额。	
	第四十条 公司应披露与其对合营企业投资	
	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以及与其对合营企业或	CAS41. 19
	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第四十一条 对于重要的共同经营,公司应	
	披露共同经营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	
	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	CAS41.6,
	额。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	CAS41. 0,
	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UN341. 14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应披露判断为共同	
	经营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应披露结构化主体的基	
	础信息、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在结构化主体	
	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列	
	报项目、在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	
	口及其确定方法,并分析该最大损失敞口与	
	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差异及原	
	因。	
	公司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CAS41.21,
	结构化主体,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	CAS41. 22
	体中没有权益的,公司应披露相关原因,以	0.7541.22
	及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及收益类	
	型、当期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资产在转	
	移时的账面价值。	
	公司有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向的,或者	
	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向未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支持, 应披	
	露提供支持的相关信息。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公司应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充分理解未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的风	
	险及对公司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 流动地风险 东区风险 名米风险	
	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 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	CAS37. 第七
	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上	章 与金融
	述信息在本期发生的变化;期末风险敞口的	工具相关的
	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	风险披露
	的其他数据。	
	第九节 公允价值的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持续和非持续的公允	
	价值计量,分项披露期末公允价值金额和公	CAS39. 43
	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第四十五条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	CAS39. 44,
	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相关市价依据。	CAS39. 45
	第四十六条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三	CAS39. 44,
	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使用的估	CAS39. 45
	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四十七条 对于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公司应披露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	
	的调节信息。改变不可观察参数可能导致公	CAS39. 44
	允价值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分项披露相关的 每点性公共	
	敏感性分析。 <b>第四十八条</b> 对于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公	
	司应披露公允价值计量各层次之间转换的	CAS39. 44
	金额、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0/1007. 44
	第四十九条 对于涉及估值技术变更的,公	CAS39. 44,
	司应披露该变更及其原因。	CAS39. 45
	第五十条 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	1 11
	产和金融负债,分类披露其账面价值和公允	
	价值的期初和期末金额、公允价值所属的层	CAS39.48,
	次。对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CAS37.57,
	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信息。对于	CAS37. 59
	涉及估值技术变更的,披露该变更及其原	
	因。	
第六节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信贷资产证		删除; 体现
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J	在第十九条
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披露金融		(五)6./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		(十三)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披露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同时,应详细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破产隔离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特殊目的主体虽然 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 应当披露特殊目的主体名称及其期末资 产总额、期末负债总额、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本期净利润。		删除:有关披露调整至第七节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七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十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披露本企业的关联方情 况。	<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中界定的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情况。	强调关联方的认定需同时考虑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分别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各项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等情况。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第五十二条 按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承诺等关联交易类型,分别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关型管酬 承要联结回人关 " 据求方算的计 人关 " 据来 " 据来 的 计提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八节 股份支付	第十一节 股份支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授予、行权和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授予、行权和 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期末发行在外的 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和合同剩余期限。	新旧一致
第四十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 披露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法;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 法。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 应说明原因。公司还应披露资本公积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第五十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要差异的,应说明原因。公司还应披露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新旧一致
第四十一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披露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	<b>第五十五条</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 应披露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	新旧一致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	
确定方法。公司应披露负债中以现金结	司应披露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	
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以及以股份支付换 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其他服务总额。	<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应披露本期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 费用总额。	不再要求披 露股的职 换取的职额 服务服务的服务总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修改的,应披露原因、修改内容及其财务影响。公司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应披露终止原因及其财务影响。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修改的, 应披露修改原因、内容及其财务影响。公司 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应披露终止原因、内 容及其财务影响。	新旧一致
第九节 或有事项	第十二节 或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分别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提供担保、贷款承诺、开出保函、信用证等产生或有负债的事项,逐项披露或有负债金额、预计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	<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存在 的重要或有事项。	简化或有事 项的披露要 求
第四十五条 若公司没有需 <mark>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mark> ,也应予以说明。	<b>第五十九条</b> 公司没有重要或有事项的,也应说明。	基本一致
第十节 承诺事项		
第四十六条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 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应在财 务报表附注中逐项披露涉及金额及其财 务影响。		删除承诺事项
第四十七条 应披露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如果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删除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有关规定,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对一个公司的巨额投资、金额重大的债务重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估计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做出估计,应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的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债务重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重要变动等非调整事项,分析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作出量化分析的,应说明原因。	基本一致
第四十九条 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 分配情况,包括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包括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经	新旧一致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等。	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金额等。	
	第六十二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公司应披露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增加对重要 销售退回的 披露要求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三十三)	第六十三条 本期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公司应披露前期会计差错内容、处理程序、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累积影响数。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公司应披露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程序、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将前期差错 调整到"其 他重要事项 中披露
第五十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租赁等应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企业合并按本规则第三章第四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六十四条 本期发生重要债务重组的公司,应披露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以及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细化债务重 组相关信息 的披露
第五十一条 本期发生资产置换、转让 及出售行为的公司,应专项披露资产置 换的详细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 让金额、转让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本期发生重要资产置换(包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应披露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转让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等。公司本期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细化资产置 换相关信息 的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年金计划的主 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应披露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新旧一致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 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 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根据 CAS30 (2014), 增 加终止经营 的披露要求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公司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原因。	增加报告分部的披露要求
第五十二条 披露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 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种类、发行数		并入第二十 条(十二)

	and a blacke lib. agent this the thermal date and be	1 <del>1 1 1 1</del> 1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量、预计可以转换的股份数量(如无法预		应付债券等
计,简要说明理由),以及本期已经转换		项目中披露
为股份的金融工具种类、数量和已转换		
的股份数量。 第二十二名 八司应汇总批零以八台公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汇总披露以公允价价值计量的有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外币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信息。		
公司应分项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生产		
性生物资产等的期初金额、本期公允价		并入第九节
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
变动、本期计提的减值、期末金额等。		披露
对公司期末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金融		· · · · · · · · · ·
负债,应分项列示其期初金额、本期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本期计提的减值、期末金额		
等。		
	   <b>第六十九条</b>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	细化其他重
第五十五条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	要交易和事项,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判断	要交易和事
的重要事项,应逐项披露。	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项的披露要
	TRAPOCIA / CA / / C I o	求
第十三节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	第十五节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附注	
<b>目附注</b>		
第五十六条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第七十条 公司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	不正無出口
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要项目附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	不再要求母公司附注披
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等,参	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	露现金流量
照本规则第三章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的要	本、投资收益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项目附	表补充资料
求列示、披露。	注应参照本规则第五节进行披露。	ייי אלים ליון
第五十七条 本期发生反向购买的,母公		
司报表附注应披露以评估值入账的资		调整至第二
产、负债项目名称,及其评估值、原账		十八条
面价值。		
第四章 补充资料	第四章 补充资料	
第五十八条 逐项披露根据《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名称及其税前金额。	   <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b>東七十一米</b> 公司应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信息。	简化表述
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	//////////////////////////////////////	
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		
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		

2010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2014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主要差异
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前项目,应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分项列示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简化表述
第五十九条 披露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的公司,应披露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下的比较期间净利润、净资产期初额、期末额。披露把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调整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净资产的差异调节表,列示各主要调节项目及其金额。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b>第七十三条</b> 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分项披露适用境内外准则产生差异的事项和原因,及其对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简化表述
第六十一条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 异常的报表项目(如两个期间的数据变 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公司报表日资 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 的)、非会计准则指定的报表项目、名称 反映不出其性质或内容的报表项目,应		删除;变化原因分析应在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的
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0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 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 公告[2010]1号)同时废止。	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起施行
附件		
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不再提供财 务报告披露 格式

## 二、关联方的界定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列举了关联方的 11 类情形。并根据 关联方的涵义定义了关联方交易,还对关联方的披露做了要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分别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定义了10 类关联人,并定义了2类视同关联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备忘录定义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等概念,并列举了6类"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和3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情形。

公司法定义了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概念。

相比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证监会、交易所的文件扩大了关联方的范围,包括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而准则是包括持股5%~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涵盖了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准则未包括此种情形。

另外,交易所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也大于准则界定的范围,包括了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将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的10%以上股东列举为关联人。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号)2014.12.25 废止